|  |  |
| --- | --- |
| **文件名称：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检查办法** | **文件编号： CN-AQ-09** |
| **归口部门：安环生产部** |
| **文件级别：○公司级 ●部门级/子分公司级** |
| **文件状态：●正式 ○试行** |
| **适用范围：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修改记录** |
| **修改日期** | **修改位置** | **修改内容** |
| 2023.8.17 |  | 新制定 |
| 2024.8.6 | 4.2.1 | 增加：及项目地我公司施工区域内作业活动。 |
| 2024.8.6 | 4.2.1.2 | 新增 |
| 2024.8.6 | 4.2.3 | 修改前：风险点所在的车间总体管控，班组或岗位负责责任范围内的风险管控，一般风险由车间直接监管，班组或岗位负责管控，低风险由班组或岗位管控或因风险较小可直接忽略。修改后：风险点所在的部门或项目部总体管控，班组或岗位负责责任范围内的风险管控，一般风险由部门或项目部直接监管，班组或岗位负责管控，低风险由班组或岗位管控或因风险较小可直接忽略。 |
| 2024.8.6 | 4.3.2 | 修改前：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设计前，由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修改后：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设计前，由主管质量工作的公司领导组织相关业务部门 |
| 2024.8.6 | 4.5.2.2 | 新增 |
| 2024.8.6 | 4.6.2.3（4） | “公司办公室”修改为“党政工作办公室” |
| 2025.1.2 | 4.1.1 | 风险控制改为：指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风险总是存在的，减小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把损失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在风险事件发生时带来难以承担的损失。 |
| 2025.1.2 | 4.2.2 | 改为：风险评价---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分析、分解、分级，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以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
| 2025.1.2 | 4.3.2 | 改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设计前的风险辨识评估。由各单位分管技术的负责人组织相部门，重点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安全性及生产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一次专项辨识，辨识评估结果用于完善设计方案，指导生产工艺选择、生产系统布置、设备选型、劳动组织确定等。 |
| 2025.1.2 | 4.3.3 | 改为：生产系统、生产工艺、主要设施设备、潜在安全风险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的风险辨识评估。由各单位分管设备的负责人和分管技术的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重点对作业环境、生产过程、潜在安全风险因素和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一次专项评估，辨识评估结果用于指导重新编制或修订完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
| 2025.1.2 | 4.8.4 | 改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上报的各类事故隐患，按《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分工，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限期消除。 |
| 2025.1.2 | 4.9.2 | 改为：各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负责将辨识判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以书面形式立即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本单位的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
|  |  |  |
|  |  |  |

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检查办法

**1目的**

1.1目的：为进一步促进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风险管控体系”）正常运行，提高风险管控体系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把风险预控放在隐患治理前面，把隐患治理放在事故前面，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强化对各类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确保对事故隐患实行分部门管理和分级负责制度；有效控制和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及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科研项目以及产品交付项目等各类型项目部（组）等各单位的生产、科研、服务等作业活动和过程。

**3职责**

3.1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检查制度并督促实施。

3.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督导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

3.3储能公司以及各部门、分子公司、项目部（组）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负责全方位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检查和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风险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完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登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国家、行业、地方、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储能公司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风险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地向上级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报告隐患信息，并保证整改事故隐患所需的安全资金投入、物资设备。

**4.管理要求**

**4.1概念解释**

4.1.1风险、风险辨识、风险控制

风险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或健康损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风险有两个主要特性，即可能性和严重性。可能性，是指事故（事件）的发生概率。严重性，是指事故（事件）一旦发生后，将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可能性×严重性。

风险辨识就是识别危险源的风险、风险程度评估的过程。风险控制是指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风险总是存在的，减小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把损失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在风险事件发生时带来难以承担的损失。

4.1.2危险源、风险点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其中：根源是指具有能量或产生、释放能量的物理实体。如起重设备、电气设备、压力容器等等。行为是指决策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决策行为、管理行为以及作业行为。状态是指物的状态和环境的状态等；

风险点是指伴随风险的部位、设施、场所和区域，以及在特定的部位、设施、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过程，或以上两者的组合，风险点有时也称为危险源。

风险是危险源的属性，危险源是风险的载体。

4.1.3**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是指识别企业或本单位整个范围内所有存在的风险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设计前的风险辨识评估。由各单位分管技术的负责人组织相部门，重点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安全性及生产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一次专项辨识，辨识评估结果用于完善设计方案，指导生产工艺选择、生产系统布置、设备选型、劳动组织确定等。

4.1.4事故隐患(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4.1.5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

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是指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利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方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人、机械设备设施、工作环境和生产管理进行逐项检查、排查活动是为了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而开展的各项安全检查活动；旨在去发现和寻找存在或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并进行记录。

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的目的是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应贯彻：重心前移、源头控制的原则，早发现、早报告、早综合治理的原则，群防与专防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全过程动态管理和闭环管理的原则。

4.2**安全风险辨识有关内容**

4.2.1安全风险辨识范围与原则：

4.2.1.1公司内所有区域及作业活动及各类项目实施地点我公司工作区域内作业活动。包括所有系统的生产经营以及科研及紧密相关活动的区域和地点及作业行为。安全风险辨识要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

4.2.1.2项目部（组）按《项目现场管理办法》规定按阶段对项目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各部门每季度对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安全管理部门每半年组织对公司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公司领导组织每年对安全风险辨识。

4.2.2安全风险辨识的方法

风险评价---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分析、分解、分级，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以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常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法）、风险矩阵法（L×S）。

①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用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的乘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三种因素分别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风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和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D（危险性）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D=L×E×C。D值越大，说明该系统危险性越大。

根据以往经验和估计，分别对这三个方面划分不同等级，并赋值，详见表1、表2、表3、表4。

表1 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L)分值

|  |  |
| --- | --- |
| 分数值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 10 | 完全可以预料 |
| 6 | 相当可能 |
| 3 | 可能，但不经常 |
| 1 |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
| 0.5 |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
| 0.2 | 极为不可能 |
| 0.1 | 实际不可能 |

表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E)分值

|  |  |
| --- | --- |
| 分数值 | 暴露于风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
| 10 | 连续暴露 |
| 6 |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
| 3 |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
| 2 | 每月一次暴露 |
| 1 | 每年几次暴露 |
| 0.5 | 非常罕见地暴露 |

表3 事件发生的后果(C)的分值确定

|  |  |
| --- | --- |
| 分数值 |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
| 100 | 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
| 40 | 3-9人死亡或10-49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5000万元 |
| 15 | 1-2人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
| 7 | 丧失劳动力、截肢、骨折、听力丧失、慢性病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
| 2 | 轻微受伤、间歇不舒服或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 |
| 1 | 无伤亡，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 |

表4 风险等级评定标准（D）

|  |  |  |
| --- | --- | --- |
| 分数值 | 风险等级 | 预警颜色 |
| D＞320 | 1级 | 极其危险-重大风险 |  |
| 160≤D<320 | 2级 | 高度危险-较大风险 |  |
| 70≤D<160 | 3级 | 显著危险-一般风险 |  |
| D<70 | 4级 | 轻度危险-低风险 |  |

②风险矩阵法（L×S）

风险的数学表达式为：R＝L×S。其中R代表风险值；L代表发生伤害的可能性；S代表发生伤害后果的严重程度。

从偏差发生频率、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员工胜任程度、控制措施五个方面对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进行评价取值，取五项得分的最高的分值作为其最终的L值，见L、S、R取值范围及风险判定标准见表5、表6、表7、表8。

表5 事件发生可能性L判定准则

|  |  |
| --- | --- |
| 等级 | 标准 |
| 5 | 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危险有害因素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或事件。 |
| 4 | 危险有害因素的发生不能被发现，现场没有监测系统，也未做过任何监测，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或危险有害因素常发生或在预期情况下发生。 |
| 3 | 没有保护措施（如没有防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或未严格按操作程序执行，或危险、有害因素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做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或事件，或在异常情况下发生过类似事故或事件。 |
| 2 | 危险有害因素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并定期进行监测，或现场有防范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或过去偶尔发生危险事故或事件。操作规程齐全，但偶尔不执行。 |
| 1 | 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极不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 |

表6 事件后果严重性S判定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人 | 财产损失(万元) | 环境影响 | 停工 | 公司形象 |
| 5 | 违反法律、法规、标准 | 死亡 | ＞100 | 大规模公司外 | 部分装置（大于2套）或设备停工 | 重大国际国内影响 |
| 4 | 潜在违反法规、标准 | 丧失劳动能力 | ＞50 | 公司内严重污染 | 2套装置停工或设备停工 | 行业内、省内影响 |
| 3 | 不符合上级公司或行业的安全方针、制度、规定等 | 截肢、骨折、听力丧失、慢性病 | ＞1 | 公司范围内中等污染 | 一套装置或设备停工 | 地区影响 |
| 2 | 不符合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 | 轻微受伤、间歇不舒服 | ＜1 | 装置范围污染 | 受影响不大，几乎不停工 | 公司及周边范围 |
| 1 | 完全符合 | 无伤亡 | 无损失 | 没有污染 | 没有停工 | 没有受损 |

表7 风险等级判定及控制措施

|  |  |  |  |
| --- | --- | --- | --- |
| 风险程度 | 等级 | 应采取的行动或控制措施 | 实施期限 |
| 20-25红色标识 | A/1级 | 重大风险 | 在采取措施降低危害前，不能继续作业，对改进措施进行评估 | 立刻 |
| 15-16橙色标识 | B/2级 | 较大风险 | 采取紧急措施降低风险，建立运行控制程序，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 | 立即或近期整改 |
| 9-12黄色标识 | C/3级 | 一般风险 | 可考虑建立目标、建立操作规程，加强培训及沟通 | 2年内治理 |
| 4-8蓝色标识 | D/4级 | 低风险 | 可考虑建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但需定期检查 | 有条件、有经费时治理 |
| 1-3蓝色标识 | E/5级 | 低风险 | 无需采取控制措施 | 需要保存记录 |

表8 风险等级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性S可能性L | 1 | 2 | 3 | 4 | 5 |
| 1 | 1 | 2 | 3 | 4 | 5 |
| 2 | 2 | 4 | 6 | 8 | 10 |
| 3 | 3 | 6 | 9 | 12 | 15 |
| 4 | 4 | 8 | 12 | 16 | 20 |
| 5 | 5 | 10 | 15 | 20 | 25 |

4.2.3安全风险分级

按照风险辨识方法对危险源所伴随的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划分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由储能公司进行监管，风险点所在的部门、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组）总体管控，班组或岗位负责责任范围内的风险管控，一般风险由部门、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组）直接监管，班组或岗位负责管控，低风险由班组或岗位管控或因风险较小可直接忽略。

4.2.4 安全风险数据库

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点的定级按照风险点的每个危险源评价做出的最高风险级别作为该风险点的级别，分别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4.2.5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根据风险的分级，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管控。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4.2.6 安全风险公告警示

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要在储能公司或分子公司、项目部（组）公示栏位置和高安全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悬挂安全风险公告的警示牌，公告该区域存在的高安全风险内容、管控责任人和主要管控措施；

 各业务部门、分子公司、项目部（组）要积极探索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安全风险的记录、跟踪、统计、监测和预警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由责任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将安全风险区域的有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受风险危害的相邻作业区域部门、班组、岗位。

**4.3 专项辨识评估**

4.3.1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每年由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制定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方案，抽调各部门技术人员，重点围绕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及管道）、电气设备设施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等要素，结合储能公司及分子公司、项目部（组）生产系统、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等部位和环节，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对辨识出的各类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作业场所、受威胁人数、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通过对危险源的调查、危险区域的界定、存在条件及触发因素的分析、潜在危险性分析，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4.3.2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设计前的风险辨识评估。由各单位分管技术的负责人组织相部门，重点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安全性及生产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一次专项辨识，辨识评估结果用于完善设计方案，指导生产工艺选择、生产系统布置、设备选型、劳动组织确定等。

4.3.3生产系统、生产工艺、主要设施设备、潜在安全风险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的风险辨识评估。由各单位分管设备的负责人和分管技术的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重点对作业环境、生产过程、潜在安全风险因素和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一次专项评估，辨识评估结果用于指导重新编制或修订完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4.3.4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动火、登高及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实施前，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或推广新应用前的风险辨识，由主管质量工作的公司领导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车间，重点对作业环境、工程技术、设备设施、现场操作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一次专项评估，辨识评估结果作为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依据。

4.3.5.本公司发生死亡事故或涉险事故（或称未遂事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或所在省份发生重特大事故后，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分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开展一次针对性的专项辨识。

**4.4风险分级管控**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由储能公司进行监管，风险点所在的部门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组）总体管控，班组或岗位负责责任范围内的风险管控，一般风险由部门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组）直接监管，班组或岗位负责管控，低风险由班组或岗位管控或因风险较小可直接忽略，逐级分解落实到每级岗位和管理人员、作业员工身上，确保每一项风险都有人管理，有人监控，有人负责。

4.4.1由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实施，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等级，按照采取消除、替代、转移、工程、隔离、行政管理、个人防护的顺序制定管控措施和工作方案，人员、资金要有保障，并在划定的重大安全风险区域设定作业人数上限。

4.4.2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每年对评估出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进行检查分析，识别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及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盲区，针对管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完善管控措施，并结合年度和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布置下阶段安全风险管控重点。

4.4.3由分管安全副总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每季度各专业部门针对本部门存在的每一项安全风险，从制度、管理、措施、装备、应急、责任、考核等方面逐一落实管控措施，组织对月度安全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分析，落实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现场实际，不断完善改进管控措施。

4.4.5安全管理部门严格对照每一项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抓好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4.4.6 公司领导下车间或部门检查工作过程中，要严格监督检查各区域、作业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4.7 各业务部门要突出管控重点，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高风险的生产工序、生产区域、岗位实行重点管控，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管控工作。

4.4.8 实时动态调整，高度关注生产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实时分析风险的管控能力变化情况，准确掌握实际存在的风险状况等级，并随着风险变化而随时升降等级，防止出现评级“终身制”，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风险管控流程图（图1）**



**4.5事故隐患**

4.5.1分类

事故隐患按照其可能造成的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分为两类：

一般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由于场所、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随时可能导致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伤亡3人以上）或重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患。

4.5.2事故隐患排查与安全检查

4.5.2.1事故隐患排查途径和方式

公司员工在作业时班前确认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巡回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有关职能部门专项检查时发现的隐患；

有关部门或人员上报的事故隐患（包括书面或口头反映）。

各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对从事危险作业班组、特种作业班组、人员进行排查、报告事故隐患的责任教育和技能培训，并依法告知拒绝冒险作业的法定权利。

4.5.2.2各项目部（组）应按《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各部门应每季度对业务范围内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安全管理部门应每半年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储能公司及各子分公司领导应每年组织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完成后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清单与隐患信息台账。

4.5.3事故隐患的分级报告方式

4.5.3.1一般事故隐患：由隐患责任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4.5.3.2重大事故隐患：由隐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同时立即上报储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6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

4.6.1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内容

编制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清单，清单可分为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两大类。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以基础管理项目为单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要求编制，包括：资质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责任制及规章、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投入、重大危险源管理、个体防护、职业健康卫生、相关方管理、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内容。

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以各类风险点为基本单元，依据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各风险点的控制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编制，可包括：工艺操作、个体防护、特殊作业、开停车、设备（特种）、电气、消防、人员管理等内容。

4.6.2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的方式

4.6.2.1 巡回检查

储能公司及各子、分公司领导均应组织并参加所辖区域的巡回检查。

4.6.2.2巡回检查的内容为

（1）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2）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3）设施、设备隐患；

（4）整改通知单落实情况；

（5）岗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4.6.2.3月度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有生产或科研试验场所并开展生产活动的分子公司参照执行）

公司月度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由公司安委会主任主持,或委托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组由储能公司安委会成员和安委会指定的专业人员或部门负责人组成，共同行使月度安全生产联合检查职能。

安全生产联合检查一般于每月25日进行，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期进行；

（1）月度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内容

分别为下列十二个类别:

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②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③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④生产现场文明生产状况。

⑤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安全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落实情况。

⑥危险化学品管理及使用情况。

⑦火灾事故隐患及预防措施状况。

⑧停产前动力源管理情况。

⑨防尘毒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⑩季节性事故或灾害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⑪环境卫生与室内卫生状况。

⑫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2）参加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的人员分工。根据《各部门及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所管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实施检查。

（3）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的考核与隐患整改

联合检查组各成员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当日内)向检查工作主持人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负责人提交检查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下列要素:

①本人所负责的检查内容及分工；

②本次检查涉及的范围；

③检查出的问题（含部门、人员、事项）；

④处罚意见。

（4）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检查组各成员的检查报告进行汇总，拟出月检报告，呈安委会主任审阅并报党政工作办公室进行月度考核。

（5）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根据月检报告提出的问题，拟出整改意见向责任部门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6）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于次月联合检查时，向检查组汇报本月检查报告及整改通知的落实情况。

4.6.2.4节前安全检查

节前安全检查参照本制度8.2.4条进行。

4.6.2.5 专业安全检查，

专业安全检查（包括消防、电气、特种设备等），周期专业管理部门隐患排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可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出，由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专业检查结束后，实施部门或人员应向被查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检查及整改结果。

4.6.3公司各单位、子、分公司级安全检查各单位部门（车间）级安全检查应每周进行一次,由主管领导主持,其它有关人员参加。查意识、查管理、查现场、查措施落实情况。

4.6.4班组日检查与岗位检查

班组长和安全员必须坚持日检查制。保证设备安全完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正确，生产作业现场安全整洁，操作者情绪无异常现象以及各岗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操作者在上岗前必须确认岗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确认所用设备、工具、所属作业现场是否安全可靠，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工作中须检查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有效，电源及线路是否正常，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的摆放是否安全平稳。工作后须检查设备电源是否切断，停用的酸、水、气（汽）管是否闭紧，并对生产现场进行清理，不得遗留事故隐患。

**4.7 隐患排查、安全检查的原则及其他事项**

4.7.1检查组各成员应严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时参加月度安全生产联合检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及时向检查工作主持人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请假，并告知代行检查人姓名。

4.7.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参加联合检查各成员的工作质量有监督考核权。对未履行本人安全生产职责的，参照《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予以考核。

4.7.3 检查组成员按时参加检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的，将于年底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部门实行综合评价时，对检查组成员一并进行奖励。

4.7.4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宜运用安全系统工程方法，编制“安全检查表”或参照“安全标准化检查表”进行检查。

4.7.5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需要使用的器材、工具实施检查前应确认器材、工具完好有效及其适用性。

**4.8隐患的治理**

隐患治理是指为纠正和改善不安全因素，消除危害而开展的各项工作，使之符合安全要求；隐患的排查与整改过程就是隐患的治理过程。

4.8.1储能公司安环生产部及各子、分公司（部室）编制事故隐患的排查清单和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所分管领域（动态、静态）风险部位、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特别是从事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班组、人员的操作行为、风险控制措施要进行的重点辨识与排查；对作业区域内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析，判定隐患的严重程度，分析隐患的成因，制定出防范、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并填写《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各子、分公司（部室）每月25前将当月《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隐患治理信息台账》隐患排查整改信息情况向储能公司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如实上报。

4.8.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针对单位和个人通过各种途径上报的事故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认真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彻底整改。

4.8.3职能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各部门及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中的风险管控措施定期组织对各子、分公司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尤其要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管理。

4.8.4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上报的各类事故隐患，按《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分工，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限期消除。

4.8.5在建项目的隐患排查工作由项目责任负责人负责，对于正在建设中的项目发现的隐患，由项目监理、施工员督促建设单位予以排除。对于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在验收后又重新发现的隐患，如是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由负责建设项目的部门负责协调予以排除；如是由于工程设计缺陷造成的，由设计部门更改设计对隐患予以排除；如是由于使用方在使用中造成的，由使用方负责排除。

4.8.6对于发现（接报）的疑似重大事故隐患，现场负责人、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相关管理、技术部门和人员在现场对其进行潜在危险性评估，采取必要的紧急防范措施，全力维持当前安全状态。单位主管领导务必于最短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疑似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其潜在的危险性，辨识评估其是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对触发因素、产生及存在条件进行辨识判定。依靠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难以辨识评估、确认无法保证安全的疑似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请有资质的中介或专业部门、权威机构进行辨识判定。

4.8.7一旦确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成立由主要责任人牵头的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小组，全面负责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4.8.8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产生及存在条件为目标，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定”（定责任、定投入、定期限、定进度、定验收标准）的要求，严格、认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确保事故隐患得到有效地消除。

4.8.9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无法保证安全，必须立即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待事故隐患消除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和使用。

4.8.10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监控手段，随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保证安全。

4.8.11由于条件所限，一时难以立即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严密监控，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现场应急措施，组织人员、备齐器材进行应急备勤。一旦发现事故症候或发生事故，要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

4.8.12整改工作完成后，必须以事故隐患产生及存在条件已经消除为判别基准组织验收。技术难度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应聘请专家论证整改方案和进行验收。

**4.9报告与督查**

4.9.1对重大隐患或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及时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要立即上报公司分管领导，由公司分管领导负责协调整改；公司分管领导不能协调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随时上报公司领导，召开公司办公会研究整改措施；储能公司无法协调整改的，立即向风帆公司报告。

4.9.2各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负责将辨识判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以书面形式立即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本单位的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的部位、类型，当前的安全状态；

危险物质、性质，可能产生的后果及波及范围；

采取的紧急防范措施，现场人员控制和疏散情况；

领导、管理人员抵达现场情况。

4.9.3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与进度、达标验收等重点情况及时报告储能公司、风帆公司和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出现重大情况变化，随有随报，不得延误。

4.9.4公司任何部门、个人接获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或疑似信息后，都须立即报告储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接报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后，立即核实情况、与成员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小组建立专门联系渠道，并向储能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4.9.5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整改、达标验收等重大环节组织督查，并检查成员单位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情况。对整改工作或落实不力的，发出《督办通知》，必要时组织专业力量现场督办。对验收后重新发现问题的，指令复验。

**4.10登记建档**

4.10.1储能公司安环生产部及各子、分公司（部室）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管理，将员工举报、检查发现、上报等各类事故隐患的发现、隐患具体情况、采取的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将分管领域危险源数量、类型、所在单位、具体位置和部位、危险程度、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监控措施、管理责任人、监控责任人、检查时间、检查情况等详细登记造册。

4.10.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汇总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5奖励与处罚**

5.1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发现，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及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相关条款给予表彰与奖励。

5.2对事故隐患未按照职责进行认真监管或未按规定上报的各类隐患，发生问题，按储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严肃处理。 触犯国家有关刑法的，依照国家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本管理制度由安环生产部负责解释。**

**7本管理制度自下发生产之日起执行。**

**附表**：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3.事故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表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台帐）**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岗位 | 风险辨识 |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 风险评估（LEC） | 风险级别 | 主要防范措施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L | E | C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类别 | 排查项目 |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标准） |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 排查时间/频率 | 失职部门/人员 | 风险失控表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事故隐患治理信息台帐**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人 | 责任部门 | 事故隐患 | 隐患等级 | 治理措施 | 完成时限 | 整改责任人 | 复查人员 | 复查时间 | 复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领导签字：